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道恩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8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2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20,88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28,709,433.9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170,566.02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60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佣金、会计师费、律师费、信用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6,546,000.00元后，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370,528.29元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3,824,528.2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8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38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一）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

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经道恩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2,973.26万元人民币。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

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10.79 万元。

三、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于晓宁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2 天	2020 年 03 月 03 日	2020 年 06 月 03 日	2,500	1.10%-3.80%	结构性存款	是
2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1 天	2020 年 03 月 13 日	2020 年 06 月 12 日	2,000	1.10%-3.80%	结构性存款	是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021 年 02 月 10 日	5,000	1.35%-3.55%	结构性存款	是

4	光大银行	2021年挂钩 汇率对公结 构性存款定 制第二期产 品 213	2021年 02月08 日	2021年 05月08 日	5,000	1.00%-3.05%	保本浮动收 益型	否
---	------	---	---------------------	---------------------	-------	-------------	-------------	---

五、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将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投资期限

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三）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

目正常进行。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

况。

七、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八、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宜已经道恩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 3、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东方

李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